


<p>加州司法部 执法科 Luis Lopez, 代理科长</p> 	<h1>信息公告</h1>	
<p>主题: 2024年3月5日, 总统初选——在选举日和提前投票期间保护加州选民和选举工作人员</p>	<p>编号 2024-DLE-04</p>	<p>问询联系方式: Luis Lopez, 代理科长 执法科 (916) 210-6300</p>
<p>日期: 2024年2月28日</p>		

致: 所有加州执法机构

本公告旨在提醒您在提前投票期间至2024年3月5日选举日可能需要解决的相关法律问题。提前投票已在进行。

本公告讨论了加州禁止对公职人员和雇员实施刑事威胁和暴力的法律、禁止干预选举和恐吓选民的的法律、关于在投票站持有枪支的法律以及关于投票监督员的法律。¹执法人员应当了解这些州法规, 因为它们与保护加州选民和选举工作人员有关。

治安官还应该注意, 在投票站应对任何情况时, 武器可能会无意中吓到选民。

除了本公告中的资源外, 执法部门可能还需要查看州务卿近期发布的有关以下方面的指南:

- 恐吓选民 (<https://elections.cdn.sos.ca.gov/ccrov/2024/january/24038ra.pdf>);
- 拉票和投票过程的腐败 (<https://elections.cdn.sos.ca.gov/ccrov/2024/january/24028ra.pdf>);
- 未经授权的投票箱 (<https://elections.cdn.sos.ca.gov/ccrov/2024/february/24048rd.pdf>); 以及
- 选举观察员 (<https://elections.cdn.sos.ca.gov/ccrov/2022/september/22233jl.pdf>)。

禁止对公职人员和雇员实施刑事威胁、贿赂、敲诈勒索和暴力的法律

随着选举工作人员越来越多地因履行公务而面临暴力威胁和骚扰, 本公告旨在提醒您, 您可以利用诸多相关法律来保障选举工作人员在提前投票期间至选举日的安全。

以任何威胁或暴力手段, 阻止或妨碍任何公职人员或雇员履行法律赋予他们的任何职责, 构成刑事犯罪。² (《刑法典》第69、71条。) 故意威胁造成他人严重身体伤害或死亡, 构成刑事犯罪。

(《刑法典》第422条。)

¹ 可能还有其他联邦法律或地方法令亦保护选民免受选举干预和恐吓, 而本公告中未对此进行讨论。

² 当官员在公共场所时, 或拍照、录音或录像者在其有权进入的场所时, 对官员进行拍照、录音或录像, 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构成刑事犯罪。(《刑法典》第69条(a)款。)

贿赂或企图贿赂公职人员或雇员，包括选举官员及其工作人员、临时工和投票站工作人员，构成刑事犯罪。（《刑法典》第67、67.5条；《选举法典》第18502条(b)款。）

经他人同意，通过不当使用武力或制造恐惧获取或试图获取他人财产或其他对价，构成重罪。

（《刑法典》第518、520、523条。）例如，威胁对个人或其财产或第三者造成非法伤害，可能会引起构成刑事勒索的恐惧。（《刑法典》第519条。）

攻击和/或殴打他人构成刑事犯罪。（《刑法典》第240–243条。）

禁止干预选举和恐吓的法律

干预选举

个人不得干预官员³举行选举或进行检票（计票），也不得干预选民在选举中合法行使投票权。⁴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干扰正在举行选举的选举官员或在选举中投票⁵的选民，均构成重罪。（《选举法典》第18502条(a)款。）

任何人如在选举前或选举期间篡改、干扰或试图干扰任何投票机、投票装置、投票系统、投票制表统计装置或计票软件程序源代码的正确操作，或故意损坏以妨碍使用任何投票机、投票装置、投票系统、投票制表统计装置或计票软件程序源代码，均构成重罪。（《选举法典》第18564条(a)款。）

通过以下方式干扰选票收集，构成刑事犯罪：

- 协助更改或销毁任何投票人名单或正式选票。
- 协助以不正当手段将任何选票放入选票容器中或从选票容器中取走任何选票。
- 在计算选票容器中的选票之前或之后，以欺诈手段将选票放入选票容器中，从而将任何选票假如或试图将任何选票加入任何选举中合法投票的选票中。
- 在计票或检票过程中或在任何其他时间，将任何其他选票加入或混入，或试图将任何其他选票加入或混入投出的选票中，意图改变选举结果，或允许他人采取上述行动。
- 带走或销毁、试图带走或销毁或故意允许他人带走或销毁任何投票人名单、选票容器或合法投出的选票。
- 故意扣留、毁坏或销毁任何选举结果。

³ 选举官员包括但不限于作为首席选举官的州务卿及其工作人员（如涉及履行与执行《选举法典》规定有关的任何职责）、选举官员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投票站工作人员），以及选区委员会成员（在履行与协助举行选举或进行检票有关的任何职责时）。（《选举法典》第18502条(b)款。）

⁴ “举行选举或进行检票”包括但不限于选举观察过程。（《选举法典》第18502条(c)款。）

⁵ “在选举中投票”包括但不限于在投票站或选举官员办公室（包括卫星办事处）现场投票，以及通过邮寄投票和交回选票。（《选举法典》第18502条(d)款。）

- 在计票完成前将任何未投出的选票带离投票站。
- 展示用于收集选票的容器，意图欺骗选民将选票投入非官方投票箱。
- 指示或教唆选民将选票投入非官方投票箱。

（《选举法典》第 18568 条。）⁶

以下是加州法律和加州州务卿发布的书面建议中描述的若干选举干预示例，执法部门可能会被要求在提前投票期间或选举日解决这些问题：⁷

- 阻止进入投票地点。
- 扰乱投票站开放或关闭过程。
- 扰乱计票过程。
- 损坏投票装置或投票箱。
- 欺骗选民将选票投入非官方投票箱。

恐吓和劝阻选民

恐吓选民包括旨在通过合理策划的灌输恐惧的活动，迫使选民不投票或违背其意愿投票的行为。⁸在任何选举中都禁止恐吓选民；违反本条规定构成重罪。（《选举法典》第 18540 条。）

威胁或使用任何武力、暴力或胁迫或恐吓手段阻止选民投票——无论是在投票站或选举官员办公室（包括卫星办事处）现场投票，还是通过邮寄投票和交回选民选票，均构成重罪。（《选举法典》第 18540 条 (a)、(c) 款。）同样，威胁或使用任何武力、暴力或胁迫或恐吓手段致使选民改变他们对特定候选人或选票提案的投票，或因他人在任何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给特定人员或提案而威胁或使用任何武力、暴力或胁迫或恐吓手段，均构成重罪。（《选举法典》第 18540 条 (a) 款。）任何人如雇用或安排他人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暴力或其他胁迫或恐吓手段来影响选民行使投票权，也构成重罪。（《选举法典》第 18540 条 (b) 款。）

在路边投票区或选举地点 100 英尺范围内劝阻选民及拉票

除禁止恐吓选民的一般规定外，还对在以下地点 100 英尺范围内进行的与劝阻选民和拉票有关的违禁活动作出了具体限制：(1) 可供选民投下选票的室外场地，包括路边投票区；或 (2) 设有投票站的建筑物、选举官员办公室或卫星办事处的入口处。

⁶ 例如，另见加州州务卿、县书记员/选民登记员 (CC/ROV) 备忘录 # 24048，“总统初选：未经授权的投票箱和选票交回要求”（2024 年 2 月 5 日），<<https://elections.cdn.sos.ca.gov/ccrov/2024/february/24048rd.pdf>>。

⁷ 参见《选举法典》第 18502、18564 条；例如，另见加州州务卿，CC/ROV 备忘录 # 24038，“总统初选：恐吓选民；受禁止的选民质疑”（2024 年 1 月 19 日），<<https://elections.cdn.sos.ca.gov/ccrov/2024/january/24038ra.pdf>>。

⁸ 美国司法部，《联邦选举犯罪起诉》第八版，（2017 年 12 月），第 52 页（讨论《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594 条）。

在可供选民投下选票的室外场地（包括路边投票区）、设有投票站的建筑物、选举官员办公室或卫星办事处的入口处 100 英尺范围内采取某些行动，意图劝阻选民投票，均构成违法行为。（《选举法典》第 18541 条。）这些行为包括：(1) 拉票或与选民谈论对选票进行标记；(2) 张贴有关选民资格的标志；(3) 与选民谈论其资格（选区委员会成员的某些质疑除外）；(4) 在选民进入或离开投票站时，用照片或视频技术对选民进行录像⁹；或 (5) 阻挡入口、出口或停车场。（《选举法典》第 18541 条 (a) 和 (b) 款。）违反本条的行为可能被指控为重罪。（《选举法典》第 18541 条 (d) 款。）

该法律还禁止任何人在可供选民投下选票的室外场地（包括路边投票区）、设有投票站的建筑物、选举官员办公室或卫星办事处的入口处 100 英尺范围内“拉票”，该行为构成轻罪。（《选举法典》第 319.5、18370 条。）拉票包括但不限于：(1) 展示候选人的姓名、肖像或标识；(2) 展示选票的编号、标题、主题或标识；(3) 展示包含候选人或选票提案信息的纽扣、帽子、铅笔、钢笔、衬衫、标牌或贴纸；(4) 散播有关候选人或选票提案的音频信息；(5) 在投票站或邮寄选票投递箱，阻碍他人进入、在附近徘徊或散播有关候选人或选票提案的视频或音频信息；(6) 分发倡议、公投或任何其他请愿书。（《选举法典》第 319.5、18370 条。）虽然在选民的服装（如帽子、T 恤或纽扣）上展示候选人的姓名、肖像或标识构成法律禁止的拉票行为，但在服装上展示政治运动或竞选口号而不包括候选人的姓名、肖像或标识，不构成拉票行为。¹⁰竞选口号或政治运动口号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让美国再次伟大 (MAGA)”、“黑人的命也是命 (BLM)”、“让美国保持伟大 (KAG)”、“为科学投票”以及“重建美好未来”。¹¹

同样地，为了劝阻他人投票，在排队投票的选民邻近区域作出以下任何一项行为，均属违法：

(1) 拉票；(2) 与选民谈论对选票进行标记；或 (3) 散播视频或音频拉票信息。（《选举法典》第 18541 条 (c) 款。）违反本条的行为可能被指控为重罪。（《选举法典》第 18541 条 (d) 款。）

恐吓选民示例

以下是加州法律和加州州务卿发布的书面建议中描述的一些恐吓示例，执法部门可能会被要求在提前投票期间或选举日解决这些问题：¹²

⁹ 有关在投票地点使用摄像头的更多信息，例如，参见加州州务卿，CC/ROV 备忘录 # 24021，“总统初选：在投票地点安装摄像头”（2024 年 1 月 11 日），<<https://elections.cdn.sos.ca.gov/ccrov/2024/january/24021ra.pdf>>。

¹⁰ 例如，参见加州州务卿，CC/ROV 备忘录 # 24028，“总统初选：禁止拉票和投票过程的腐败”（2024 年 1 月 12 日），<<https://elections.cdn.sos.ca.gov/ccrov/2024/january/24028ra.pdf>>。

¹¹ 例如，参见加州州务卿，CC/ROV 备忘录 # 24028，“总统初选：禁止拉票和投票过程中的腐败”（2024 年 1 月 12 日），第 2 页，<<https://elections.cdn.sos.ca.gov/ccrov/2024/january/24028ra.pdf>>。

¹² 参见《选举法典》第 14240 条 (b) 款、第 18370、18540、18541 条；《民法典》第 51 条 (b) 款、第 51.7 条 (b) 款；例如，另见加州州务卿，CC/ROV 备忘录 # 24038，“总统初选：恐吓选民；受禁止的选民质疑”（2024 年 1 月 19 日），第 1-3 页，<<https://elections.cdn.sos.ca.gov/ccrov/2024/january/24038ra.pdf>>。

- 威胁对选民提起刑事诉讼。
- 提供有关投票过程或选民资格要求的虚假信息，包括：
 - 告知潜在选民，英语口语能力是一项投票资格要求；
 - 告知选民，他们需要出示某些类型的带照片身份证明才能投票；或
 - 告知选民，投票可能会带来刑事后果（例如，投票名单将用于收债、进行逮捕令检查等）。
- 基于他人的种族、民族或性别认同对选民进行骚扰或威胁的行为。
- 咄咄逼人地询问选民的公民身份、犯罪记录或其他投票资格。
- 实施攻击、殴打、口头暴力威胁或身体暴力，或挥舞武器。
- 对选民进入或离开投票站进行拍照或录像，或故意阻挡投票站的入口、出口或停车场。
- 试图确定选民在其选票上的投票情况。

恐吓选民属非法行为，无论发生在何处——无论是在投票站附近、在禁止拉票活动的 100 英尺区域，还是在其他地方。

在投票站持有武器及驻守的安保人员

加州法律禁止任何人，包括隐蔽持枪许可证持有者，在¹³投票站、投票中心、选区或其他正在投票、交回选票或计票的区域或地点，或紧邻任何上述地点的街道或人行道或上述地点邻近区域持有枪支。（《选举法典》第 18544 条 (a) 款；《刑法典》第 26230 条 (a)(25) 款。）此限制适用于在上述地点的任何人，无论这些人是在投票、担任投票监督员，或在这些地点内外徘徊。在执勤期间处理公务或自行投票的治安官可在投票站持有枪支。（《选举法典》第 18544 条 (b) 款。）

此外，未经市或县级选举官员书面授权，任何持有枪支的人员（包括任何身穿制服的治安官、私人警卫或安保人员）不得驻扎在投票站邻近区域，也不得派驻投票站。（《选举法典》第 18544 条 (a) 款。）¹⁴任何人如违反第 18544 条规定，可能被指控犯有重罪，并因恐吓选民而被追究刑事责任。

（同上。）法律还禁止雇用他人作出上述行为。（《选举法典》第 18544 条 (a) 款、第 18545 条。）

只有四类人不受该法律约束：

- 在投票站投票的未带武器、身穿制服的警卫或安保人员。
- 以治安官的身份从事公务或在现场投票的治安官。
- 由选举官员雇用或安排的私人警卫或安保人员。
- 由投票站所有者或管理者雇用或安排、并非专门为选举日雇用的私人警卫或安保人员。

（《选举法典》第 18544 条 (b)(1)-(4) 款。）

¹³ “邻近区域”指距离选民在名册上签名和投票的房间 100 英尺范围内的区域。（《选举法典》第 18546 条 (b) 款。）

¹⁴ 此要求不适用于在投票站应对特定事件的执法人员。

投票监督

允许在投票站观察选举程序，但在投票站开放时，只有投票站工作人员和参与投票的选民才能进入投票站区域。（《选举法典》第 14221 条。）限制进入投票站区域可以保护选民在不受恐吓的情况下进行无记名投票的权利。（《选举法典》第 2300 条 (a)(4) 款。）

投票监督员（也称为投票观察员）指负责观察选举和检票过程的人员。任何人都可以进行投票监督。（《选举法典》第 2300 条 (a)(9)(A) 款。）尽管如此，在任何特定时间可以进行观察的投票监督员的人数可能会受到限制，因为投票监督员“必须遵守观察发生地所在县的任何卫生和安全规定”¹⁵，并且州务卿已建议县选举官员根据 COVID-19 新冠病毒和相关变体遵循州和地方卫生指南，并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工作人员和选民的安全。¹⁶

投票监督员可以做什么？

投票监督员是选举程序的观察员。他们不得干预选举过程。他们被允许做笔记和使用电子设备，包括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只要这些设备不用于对选民进行录像或干预选举过程或以其他方式违反《选举法典》的任何其他规定。（《选举法典》第 2302 条。）

对选举程序的观察包括有权向投票站工作人员询问有关选举程序的问题，并有权得到答复或被引导向有关官员寻求答复。（《选举法典》第 2300 条 (a)(9) 款。）

但是，如果投票监督员的持续提问扰乱投票站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投票站工作人员可以停止回应，并引导投票监督员到县选举办公室寻求进一步的答复。虽然投票监督员可以从事上述活动，但他们不是正式选举团队的成员，也不得担任选举官员。（《选举法典》第 18575 条。）非法担任选举官员构成重罪。（同上。）

禁止投票监督员作出哪些行为？

投票监督员不得干预选举过程或恐吓选民。（《选举法典》第 18502、18540、18541、18543、18564 条。）例如，使用移动电话大声说话、持续以扰乱投票站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方式询问投票站工作人员、坐在官方工作台或为临时选民预留的桌子旁，以及在投票站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不合理地靠近投票站工作人员站立，均可能造成干预。¹⁷

¹⁵ 例如，参见加州州务卿、县委书记/选民登记员 (CC/ROV) 备忘录 # 22233，“大选：选举观察权利和责任”（2022 年 9 月 19 日），第 1 页，<<https://elections.cdn.sos.ca.gov/ccrov/2022/september/22233jl.pdf>>。

¹⁶ 加州州务卿，2024 年投票站工作人员培训标准，第 3 页，<<https://elections.cdn.sos.ca.gov/poll-worker-training-standards/poll-worker-training-standards.pdf>>。

¹⁷ 例如，参见加州州务卿、县委书记/选民登记员 (CC/ROV) 备忘录 # 22233，“大选：选举观察权利和责任”（2022 年 9 月 19 日），第 3 页，<<https://elections.cdn.sos.ca.gov/ccrov/2022/september/22233jl.pdf>>。

投票监督员不得与排队投票的选民交流，也不得在可供选民投下选票的室外场地（包括路边投票区）、设有投票站的建筑物、选举官员办公室或卫星办事处的入口处 100 英尺范围内与选民交流，以鼓励选民以任何特定方式投票，劝阻他们投票，或以其他方式与选民谈论有关对选民选票进行标记的主题；质疑选民的资格；或在选民进入或离开投票站时对选民进行拍照或录像。（《选举法典》第 18541 条。）此外，投票监督员不得展示或以音频散播支持或反对任何候选人或选票提案的信息。

（《选举法典》第 18370、18541 条。）被禁止的投票监督员宣传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候选人的姓名、肖像或标识；选票提案的编号、标题、主题或标识；以及使用包含候选人或选票提案信息的纽扣、帽子、铅笔、衬衫、标牌或贴纸。（《选举法典》第 319.5、18370 条。）

投票监督员不得对任何人的投票资格提出异议或质疑。（《选举法典》第 14240 条 (b) 款。）投票监督员也不得“以欺诈手段告知”选民他们不具备投票资格，或在选民实际上已登记且具备投票资格的情况下告知选民其未登记。（《选举法典》第 18543 条。）只有选区委员会成员才能对选民在投票站内投票的资格提出质疑，并且质疑必须基于《选举法典》第 14240 条 (a) 款明确规定的有限理由。

（《选举法典》第 14240 条；另见《选举法典》第 18543 条。）

投票监督员不得参与选举过程或试图确定任何选民的身份或选票选择。公众人士在观察邮寄选票处理过程、中期官方检票、官方检票、重新计票或尝试确定选民的身份和/或选票选择时，如故意参与尝试确定选民的身份和/或选票选择，则构成刑事犯罪。（《选举法典》第 18562.5 条。）

最后，个人在监督投票时不得身穿治安官、私人警卫或安保人员制服。¹⁸ 违反上述规定可能导致刑事责任。

如有其他问题，请联系：

Rachelle Delucchi
选举顾问
加州州务卿
(916) 764-5934

Robbie Anderson
选举顾问
加州州务卿
(916) 216-6488

Luis Lopez，代理科长
执法科
加州司法部
(916) 210-6300

¹⁸ 例如，参见加州州务卿、县书记员/选民登记员 (CC/ROV) 备忘录 # 22233，“大选：选举观察权利和责任”（2022 年 9 月 19 日），第 3 页，<<https://elections.cdn.sos.ca.gov/ccrov/2022/september/22233jl.pdf>>。